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3)

公告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 數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 務報表;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不派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5. |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6. |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與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關連交易等有關的交易,惟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獲股東大會所批准者則屬例外。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 數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 年4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內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 1,483,197,817 (99.999933) | 1,000 (0.000067) | 0 (0.000000) |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 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483,198,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11%。
- (c)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 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f)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g)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郭海棠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僅此宣布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如下:

第十九條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原文: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690,000,000股(含超額配售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本次發行H股股份數量10%(不超過69,000,000股)的國有股份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簡稱「社保基金」)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 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 1,451,000,000股, 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 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 股,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6%; 上海怡聯礦能 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82.896.000股,佔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 有 內 資 普 通 股 198,028,000 股, 佔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的 8.96%; 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 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 股,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2,020,000股,佔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0%;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 普 通 股 6,272,000 股, 佔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的 0.28%; 社 保 基 金 持 有 H 股 69.000.000 股 , 佔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的 3.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000,000股,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2%。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修訂為: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690,000,000股(含超額配售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H股股份數量10%(不超過69,000,000股)的國有股份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 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 1,451,000,000股及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 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 股,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40.06%;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 限 公 司 持 有 內 資 普 通 股 282,896,000 股, 佔 公 司 股 份 總 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 股 198.028,000 股,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96%; 廈門紫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名 稱 變 更 為 紫 金 礦 業 集 團 (廈 門) 投 資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股,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 普 通 股 22,020,000 股, 佔 公 司 股 份 總 數 的 1.00%; 陝 西 鴻 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 股份總數的0.28%; 社保基金持有H股69,000,000股, 佔 公司股份總數的3.12%;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690,000,000股,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22%。

於2016年3月9日,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公司的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轉讓給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一百八十八條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原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如公司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該權力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內不得行使。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須向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向H股股東支付H股。

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可以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須向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向H股股東支付H股。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